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孟祥泰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录大恩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峰立先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0,153,331,905.49	159,907,032,280.90	-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749,619,424.91	22,237,000,360.36	2.3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76,245,317.67	-22,330,524,510.83	-10.9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40,943,783.72	784,706,808.55	3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1,590,867.61	548,957,259.96	-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9,410,039.72	527,894,023.34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3	2.64	减少0.2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2	-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2	-50
利息收入	513,382,119.82	505,739,843.72	1.5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61,460,300.85	708,205,616.36	-6.60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下降的主要原因：2016年6月23日，公司实施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股本由4,488,162,883股增加至8,976,325,766股。以此股本计算，2016第一季度全面摊薄每股收益为0.0617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9,830.2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80,057.5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43,993.2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2,135.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8,980.53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91,029.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8,183.99	
所得税影响额	-484,955.03	
合计	2,180,827.8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47,01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3,514,956,214	39.16	331,606,216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358,248,288	3.99	358,248,288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19,766,434	3.56	319,766,434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36,033	2.25	0	无	0	国有法人
哈尔滨铁路局	124,314,344	1.38	0	无	0	国有法人
共青城羽绒服装创业基地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98,175,340	1.09	0	质押	98,175,340	国有法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83,309,250	0.93	0	无	0	其他
黑龙江虹通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72,698,444	0.81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4,904,772	0.72	0	无	0	其他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57,887,306	0.64	0	无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3,183,349,998	人民币普通股	3,183,349,99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36,033	人民币普通股	202,036,033
哈尔滨铁路局	124,314,344	人民币普通股	124,314,344
共青城羽绒服装创业基地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98,175,340	人民币普通股	98,175,34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83,309,250	人民币普通股	83,309,250
黑龙江虹通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72,698,444	人民币普通股	72,698,44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4,904,772	人民币普通股	64,904,77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57,887,306	人民币普通股	57,887,30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6,073,600	人民币普通股	56,073,600
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	54,978,918	人民币普通股	54,978,91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全体股东中第二大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第三大股东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中航工业下属成员单位，第八大股东黑龙江虹通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全体股东中第五大股东哈尔滨铁路局的子公司。本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关系不详。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	2,092,702.11万元，较期初减少52.91%，主要系中航财务年初对客户支付增加以及客户存款减少所致。	
结算备付金	期末108,799.56万元，较期初减少35.15%，主要系中航证券客户交易资金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期末999,741.26万元，较期初增加50.75%，主要系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期末701,797.38万元，较期初增加45.40%，主要系中航信托购买的信托产品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期末1,293,719.62万元，较期初减少38.38%，主要系中航财务吸收客户存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期末1,519,500.30万元，较期初减少100%，主要系中航财务期初计提的薪酬期末已支付所致。	
应交税费	期末1,086.82万元，较期初增加807.15%，主要系中航租赁未结算的应付购买融资租赁资产款增加所致。	
应交股利	期末42,263.25万元，较期初减少36.28%，主要系各子公司缴纳股东股利所致。	
应付利息	期末60,512.05万元，较期初增加28.43%，主要系公司2016年度分红款尚未支付所致。	
其他应付款	期末1,215,212.07万元，较期初减少33.20%，主要系中航信托归还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公司贷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4月25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8亿元，用于增资中航证券开展证券业务以及增资中航信托开展信托业务。详见公司2016年4月26日披露的《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目前，公司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由于增资标的企业的评估备案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尚需通过公司再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江西省监局对中航证券增资扩股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审核批准。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航工业	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并恢复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锁定期限届满后，中航工业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25元（该价格遇到分红、转增、送股、配股等事项时，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对于调整情形，也将对该价格按照理论复权公式进行复权调整）。		否	是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中航工业	中航工业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置入资产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若因名下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资产存在权属瑕疵，而遭致任何形式的索偿或权利请求的，均由中航工业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中航工业	中航工业承诺，中航工业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保证中航工业及其控制的企业现在和将来不从事与重组后的本公司相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亦不通过间接控股、参与投资等方式参与任何与重组后的本公司相同或者类似业务及其他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之业务活动，以避免中航工业及其控股的企业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如中航工业及其控股的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中航工业及其控股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本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中航工业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中航工业	中航工业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航工业在控股本公司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时，中航工业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依法签订相关协议，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中航工业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否	是		
	其他	哈尔滨铁路局	1.公司（原北亚集团）破产重整期间，哈尔滨铁路局做出的"在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过并经人民法院批准，资产注入重组方获获批准后，在上述诸倘比例范围内将各债权人提供保证，确保各债权人按上述受偿比例获得清偿"的担保承诺继续有效。2.在北亚集团破产重整资产范围内，哈尔滨铁路局保证重整相关资产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且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诉讼隐患。如发生诉诉讼、仲裁、或出现任何导致重整相关资产损失的情况，哈尔滨铁路局将无条件予以补足，并按向在北亚集团债权人的权利。3.黑龙江省高院执行裁定书拟冻结的象限系北亚集团破产重整相关资产，属于哈尔滨铁路局已提供担保的重整资产范围，哈尔滨铁路局已向黑龙江省高院出具担保，并解除了相关冻结裁定。如该款项被强制执行，哈尔滨铁路局将向北亚集团全额补偿，以保证北亚集团资产的完整。		否	是		
	股份限售	中航国际、凯航电气、西安飞行自控系、成都凯天、金城集团、洛阳电子、成阳黎明、无线电所、成飞仪表、西航集团、空空导弹研究院、西航计算技术研究所、中航技深圳、贵航集团、洪都集团	本次以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果本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中航资本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中航资本拥有权益的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证所的规则办理。	以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是	是		
	股份限售	中航工业、祥投投资、圣投投资和志投投资	本次认购中航资本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证所的规则办理。	本次认购中航资本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是	是		
	解决关联交易	中航工业	中航工业在控股中航资本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航资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范与中航资本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在进行与中航资本的关联交易时，中航工业及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保证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依法签订相关协议、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航资本《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决策、审批及披露义务。中航工业及中航工业其他下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中航工业	中航工业承诺，中航工业作为中航资本的控股股东，保证中航工业及其控制的企业现在和将来不从事与重组后的本公司相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亦不通过间接控股、参与投资等方式参与任何与重组后的本公司相同或者类似业务及其他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之业务活动，以避免中航工业及其控股的企业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如中航工业及其控股的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中航工业及其控股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本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中航工业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中航工业	中航工业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航工业在控股本公司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时，中航工业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依法签订相关协议、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中航工业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否	是		
	其他	哈尔滨铁路局	1.公司（原北亚集团）破产重整期间，哈尔滨铁路局做出的"在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过并经人民法院批准，资产注入重组方获获批准后，在上述诸倘比例范围内将各债权人提供保证，确保各债权人按上述受偿比例获得清偿"的担保承诺继续有效。2.在北亚集团破产重整资产范围内，哈尔滨铁路局保证重整相关资产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且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诉讼隐患。如发生诉诉讼、仲裁、或出现任何导致重整相关资产损失的情况，哈尔滨铁路局将无条件予以补足，并按向在北亚集团债权人的权利。3.黑龙江省高院执行裁定书拟冻结的象限系北亚集团破产重整相关资产，属于哈尔滨铁路局已提供担保的重整资产范围，哈尔滨铁路局已向黑龙江省高院出具担保，并解除了相关冻结裁定。如该款项被强制执行，哈尔滨铁路局将向北亚集团全额补偿，以保证北亚集团资产的完整。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航国际、凯航电气、西安飞行自控系、成都凯天、金城集团、洛阳电子、成阳黎明、无线电所、成飞仪表、西航集团、空空导弹研究院、西航计算技术研究所、中航技深圳、贵航集团、洪都集团	本次以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果本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中航资本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中航资本拥有权益的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证所的规则办理。	以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是	是		
	股份限售	中航工业、祥投投资、圣投投资和志投投资	本次认购中航资本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证所的规则办理。	本次认购中航资本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是	是		
	解决关联交易	中航工业	中航工业在控股中航资本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航资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范与中航资本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在进行与中航资本的关联交易时，中航工业及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保证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依法签订相关协议、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航资本《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决策、审批及披露义务。中航工业及中航工业其他下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中航工业	中航工业承诺，中航工业作为中航资本的控股股东，保证中航工业及其控制的企业现在和将来不从事与重组后的本公司相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亦不通过间接控股、参与投资等方式参与任何与重组后的本公司相同或者类似业务及其他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之业务活动，以避免中航工业及其控股的企业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如中航工业及其控股的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中航工业及其控股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本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中航工业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中航工业	中航工业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航工业在控股本公司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时，中航工业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依法签订相关协议、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中航工业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否	是		
	其他	中航工业	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中航投资及其下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除外，下同），目前未从事与中航投资及其下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本公司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中航投资或其下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中航投资或其下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发现任何与中航投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将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公开合理的条件首先提供给中航投资或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中航工业	本公司在控股中航投资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时，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依法签订相关协议、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否	是		
	其他	中航工业	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并恢复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锁定期限届满后，中航工业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25元（该价格遇到分红、转增、送股、配股等事项时，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对于调整情形，也将对该价格按照理论复权公式进行复权调整）。		否	是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中航工业	中航工业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置入资产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若因名下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资产存在权属瑕疵，而遭致任何形式的索偿或权利请求的，均由中航工业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中航工业	中航工业承诺，中航工业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保证中航工业及其控制的企业现在和将来不从事与重组后的本公司相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亦不通过间接控股、参与投资等方式参与任何与重组后的本公司相同或者类似业务及其他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之业务活动，以避免中航工业及其控股的企业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如中航工业及其控股的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中航工业及其控股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本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中航工业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否	是		
	其他	中航工业	中航工业作为中航资本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中航资本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中航工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航资本及其下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除外，下同）完全分开，双方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不存在超同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航工业保证中航资本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中航工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以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航工业	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中航投资及其下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除外，下同），目前未从事与中航投资及其下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本公司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中航投资或其下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中航投资或其下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发现任何与中航投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将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公开合理的条件首先提供给中航投资或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中航工业	本公司在控股中航投资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时，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依法签订相关协议、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否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大幅度减少或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代码：600705 公司简称：中航资本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名称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孟祥泰
日期	2017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2017-014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17年4月22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资本"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4月27日上午9:0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艾雅克大厦4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孟祥泰先生主持。

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一、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聘补刘光运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刘光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到限日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刘光运先生现为公司监事，已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呈，该事项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要求。因此，在新任监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刘光运先生的监事职务方可生效。

鉴于《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的规定，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新任监事的议案。以上全部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刘光运先生任公司董事事项方可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拟聘任刘光运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总经理提名，拟聘任刘光运先生为总会计师（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

刘光运先生现为公司监事，已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呈，该事项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要求，因此，在新任监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刘光运先生的监事职务方可生效。

鉴于《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的规定，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新任监事的议案后方可生效。以上全部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聘任刘光运先生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事项方可生效。在此期间，录大恩先生的将继续履行财务总监职责。

刘光运先生的总会计师（财务总监）任期自其聘任事项生效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聘任独立董事陈杰先生因个人原因已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公司独立董事贺强先生、刘纪鹏先生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期届满时均已届满六年（2011年5月25日至2017年5月25日），故提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上述三位独立董事一并辞去第七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殷醒民先生、孙邦祥女士和王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关于公司或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中航资本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或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或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市场化股票增持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增持计划顺利实施，董事会拟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市场化增持计划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关于下属子公司中航信托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根据监管政策要求，为了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并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下属子公司中航信托制定了《信托资产质量五级分类管理办法》，拟从2017年度起计提信托业务准备金。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信托业务准备计提属于会计估计变更，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将导致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增加，对公司损益产生一定影响，但影响较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17-017）。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关于中航资本拟对上海北亚瑞松遗留资产财务账项处理的议案

为了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公司决定对部分账面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遗留资产予以核销，其他应收款合计210,212,616.35元，并在财务上按照资产核销进行账务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17-019）。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核销资产项目的决定，是为了公司历史遗留资产，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上述资产账项进行核销的财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关于授权经营团队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关于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计划的议案

为了建立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彰显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制定了《中航资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为促使国有企业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的有机统一，同时，根据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中航证券拟增资扩股并引入外部投资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8亿元，其中30亿元拟用于增资中航证券开展证券业务。为进一步紧紧抓住非银行金融业务的历史发展机遇，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中航证券拟在前述可转债增资30亿元的同时，引入1家有战略支持力且符合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外部股东，引入外部股东增资金额在30亿元至50亿元之间。中航证券目前注册资本为98,522.10万元，由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计100%控股。在前述可转债发行及引入外部股东增资完成后，中航资本控股比例将不低于40%。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航证券本次引入外部股东应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或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后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六、关于中航信托拟增资扩股并引入外部股东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8亿元，其中30亿元拟用于增资中航信托开展证券业务。为进一步紧紧抓住非银行金融业务的历史发展机遇，提升中航信托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快实现公司转型发展，同时更好满足监管要求，进一步优化法人治理机制，中航信托拟在前述可转债增资18亿元的基础上引入符合国监会关于信托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外部战略股东。此次引入外部股东增资金额不低于6亿元。中航信托目前注册资本为402,226720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在前述可转债发行及引入外部股东增资扩股完成后，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将不低于51%。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航信托本次引入外部股东增资扩股应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或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后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七、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公告的临 2017-020号公告。

特此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

附件：

刘光运，男，汉族，1963 年 8 月出生于河南省淮阳，1983 年 7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任郑州郊空